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31号）的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发行人”、“申请人”、“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发行人及本保荐机构现将本次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涉及需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中的含义相同。

# 目录

<b>一、重点问题.....</b>	<b>3</b>
问题 1.....	3
问题 2.....	6
问题 3.....	10
问题 4.....	12
问题 5.....	20
问题 6.....	38
问题 7.....	55
<b>二、一般问题.....</b>	<b>60</b>
问题 1.....	60
问题 2.....	61
问题 3.....	82

## 一、重点问题

###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 （一）苏州聚通税务处罚事项

2018 年 5 月 3 日，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聚通出具的《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吴国税稽处[2018]67 号）和《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国税稽罚[2018]64 号），因苏州聚通的交易对方向苏州聚通提供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苏州聚通少缴增值税 1,163,246.03 元；应调增 2015 年度应税所得额 6,842,623.97 元，应补缴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1,710,656.00 元。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及国税发[1997]第 1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对苏州聚通作出追缴增值税税款 1,163,246.03 元，追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1,710,656.00 元的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苏州聚通作出加收增值税滞纳金和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的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及国税发[1997]第 1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对苏州聚通作出处本案涉及的增值税税款及企业所得税税款 0.5 倍罚款的处罚决定，罚款金额共计 1,436,951.02 元。

2018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原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和原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成立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并于2018年7月20日挂牌。”

2018年10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派出机构成立的公告》：“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统一部署，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派出机构正式成立。”根据该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派出机构包括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第二税务分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盛泽税务分局、松陵税务分局、震泽税务分局、平望税务分局、七都税务分局、桃源税务所。其中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的职能为：“负责承担面向纳税人和缴费人的纳税辅导、咨询服务、办税服务、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本级特服号日常管理和业务运维；接受、转交纳税服务投诉和涉税违法举报；承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服务工作；负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的各类涉税涉费受理和办理；税务登记、税务认定、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备案、税收证明开具等；负责发票、税收票证的实物管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派出机构中，仅由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负责承担税收证明开具的职能。

2019年3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苏州聚通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苏州聚通出具《证明》：“因交易对方向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18年5月3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处

理决定书》(吴国税稽处[2018]67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国税稽罚[2018]64号),对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补缴税款并罚款的处罚决定。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苏州聚通已按规定缴纳罚款,且上述被处罚的行为已经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苏州聚通上述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 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海关处罚事项

2019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向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佛关禅缉违字[2019]0009号),认定搜于特供应链管理进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海关关税部门计核,漏缴税款人民币60,490.33元。鉴于搜于特供应链管理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决定对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减轻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对搜于特供应链管理科处9,000元罚款。

搜于特供应链管理积极配合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决定减轻处罚,以处罚幅度(漏缴税款的0.3倍至2倍)中最低档减半处罚。

搜于特供应链管理上述处罚事项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缴纳全部罚款,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认定为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 广州伊烁相关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广州伊烁,2016年12月12日,因未及时提交年度报告被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5,000.00元罚款;2017年3月7日,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8,000.00元罚款;2017年6月21日,因未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被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处以200.00元罚款。

公司已于2018年6月将广州伊烁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且广州伊烁报告

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

##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并查阅了搜于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财务明细资料、关于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处罚决定书、处理决定书，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主管部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各主管机关等网站公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罚款均已按规定缴纳，其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罚款均已按规定缴纳，其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问题 2

申请人子公司苏州麻漾湖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申请人说明

#### （一）苏州麻漾湖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向苏州麻漾湖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TF2PQ4J 的《营业执照》，苏州麻漾湖已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经营范围已取消“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苏州麻漾湖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

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供应链管理。”

苏州麻漾湖自设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二）搜于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量自有物业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场地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万强	江西省于都县贡江镇红旗大道 16 号房产一楼第 0105 号、0106 号、0107 号及二楼 0201 号（即二楼整层）	795.99	商铺	2018.01.01-2020.12.31
2	钟剑辉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台西路 157 号	632.18	商铺	2016.11.01-2019.12.31
3	杨晓云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南，华山路东 7 幢 1-3 层 105、106 号	327.12	商铺	2019.01.01-2021.12.31
4	罗辉	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建设路 3 号-2	2,243.62	商铺	2017.01.01-2019.12.31
5	谢爱珍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 5-66、5-67、5-68 号	328.65	商铺	2018.08.01-2021.07.31
6	邓荣光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铜锣井直巷 5 号 1 幢 1-16 号、1-17 号、1-18 号及二层的 29 号门面	260.47	商铺	2019.01.01-2021.12.31
7	章素平	浙江省绍兴县柯桥万达广场 1-6 栋 01001、01002 号	199.54	商铺	2019.01.01-2021.12.31
8	章素平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解放中路 189-5 号、6、7 号	231.16	商铺	2019.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场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9	章素平	江西省鹰潭市交通路以东、环城东路以南天集月湖明珠老分局 01 号楼 01 单元 1 层 101 号、102 号、103 号及 2 层 21-1 号铺	964.11	商铺	2019.01.01-2021.12.31
10	董阁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商业步行街 c 栋	502.81	商铺	2019.01.01-2021.12.31
11	罗志忠	安徽省六安市解放路明珠广场 C2 区综合楼 2 号商铺	210.58	商铺	2018.04.01-2021.03.31
12	陈周海	吴川市梅录街道解放中路 9 号涛鸿。金地华府 1 单元 09 号商铺、10 号商铺	972.96	商铺	2017.01.01-2019.12.31
13	黄啟明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解放北路 165 号海宇商业大厦二层商场	3,384.50	商铺	2017.07.01-2022.12.31
14	王德宝	广东省河源市化龙路步行街 B 栋 B01.B02.B03 号店	693.02	商铺	2014.04.01-2022.03.31
15	苏俊斌 许克显	阳城市江城区南恩路 4 号	4,660.92	商铺	2017.01.01-2019.12.31
16	黄啟明	四川省乐山嘉瑞财富广场步行街第一单元步行街 B 区 1150、1151 铺号	265.16	商铺	2019.01.01-2021.12.31
17	黄啟明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人民路金地商业中心房地产一楼第 1017 号、1018 号及二楼第 2015、2016、2017、2018、2019、2020 房产	748.70	商铺	2019.01.01-2021.12.31
18	黄啟明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 217 号缤纷金石（原金石综合商贸城）	350.67	商铺	2019.01.01-2021.12.31
19	阮作敏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万达广场 B 区 1-2 层 000117、000118、000119、000120 号	509.20	商铺	2019.01.01-2021.12.31
20	黄啟明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万达广场 1 层 A53、A54、A55、A56	694.54	商铺	2019.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场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21	尤艳	安徽省天长市建设西路土产综合楼	387.23	商铺	2018.09.15-2021.09.14
22	刘悦良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 106B 房	100.00	商铺	2018.07.15-2023.06.30

上述商铺中第 1 至 15 项为公司出租给加盟商用于经营公司自有品牌，主要系品牌服饰运营业务的合作。

上述商铺中第 16 项至第 22 项为公司将少量闲置自有物业出租给承租方用于经营其他项目。公司出租该类房屋，系其为实现资产利用率最大化，且租金收入金额较小、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不属于违反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行为。

除前述少量闲置自有物业对外出租外，搜于特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商业地产及住宅地产的开发经营及其他形式的房地产业务，在实际业务经营中亦不存在来自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的业务收入；搜于特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经土地主管部门认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苏州麻漾湖已取消其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前述少量闲置自有物业对外出租外，搜于特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商业地产及住宅地产的开发经营及其他形式的房地产业务，在实际业务经营中亦不存在来自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的业务收入；搜于特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经土地主管部门认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搜于特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地产及住宅地产的开发经营及其他形式的房地产

业务且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规定的说明以及搜于特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查验了搜于特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土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麻漾湖已取消其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存在少量闲置自有物业对外出租外，搜于特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商业地产及住宅地产的开发经营及其他形式的房地产业务；搜于特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经土地主管部门认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规定。

## **（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苏州麻漾湖已取消其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存在少量闲置自有物业对外出租外，搜于特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商业地产及住宅地产的开发经营及其他形式的房地产业务；搜于特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经土地主管部门认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规定。

## **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地上所建房产的用途，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出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情况**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拟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包括智能仓库、普通仓库等）、综合楼（包括管理办公、检测研发、服装设计、展示中心、地下停

车场等)及生活配套设施楼(包括员工宿舍、食堂、地下停车场等)。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上述房产中,仓储物流设施用途主要为广东美易达向搜于特及其子公司,以及向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综合楼为搜于特及其子公司自用房产,生活配套设施为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如员工宿舍、食堂等。

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逐步深化和优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由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对包括各项目的子公司的供应链资源及市场资源进行统一整合管理,进行集中采购和销售。而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地处东莞道滘、连接广深莞,交通条件优越,将成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桥头堡,承担主要的仓储物流功能。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的仓储物流设施将主要用于满足搜于特及其子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需求。

同时,公司将不断整合供应链资源,与数量众多的生产厂商、原材料厂商以及纺织服装行业客户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并提供多层次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亦将利用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的仓储物流等设施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配套的综合仓储物流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配套综合仓储物流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所涉及的建筑面积占本项目的建筑面积比重将不超过8%,所产生的收入占本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比重将不超过8%。由于该类仓储物流服务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项下的配套服务,符合供应链管理业态需求,不属于房地产业务。

此外,除搜于特已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广东美易达已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搜于特及其子公司未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其他协议,除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应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外,广东美易达不负有土地开发、招商引资等相关或相似义务。

综上所述,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地上所建房产主要为自用房产,不涉及对外出售和非产业链上下游单位提供商业出租;时尚产业供应链总

部（一期）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出售等房地产业务。

##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复核，对公司负责规划和具体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地上所建房产主要为自用房产，不涉及对外出售和非产业链上下游单位提供商业出租；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出售等房地产业务。

### （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地上所建房产主要为自用房产，不涉及对外出售和非产业链上下游单位提供商业出租；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出售等房地产业务。

## 问题 4

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 亿元，投向“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等 4 个项目。申请人 2018 年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累计变更金额 6.9 亿元，占比 28%。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底仍未投入的原因，建设进度是否落后于预期，后续是否继续投入建设，如是，预计未来建设进度及完工时间；（2）变更后募投项目“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实施进度及预计实施完成时间。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底仍未投入的原因，建设进度是否落后于预期，后续是否继续投入建设，如是，预计未来建设进度及完工时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46,432.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1,19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8,98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7.9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49,599.58 2017年：58,637.25 2018年：82,959.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时尚产业 供应链管理 项目	时尚产业 供应链管理 项目	120,000.00	95,115.00	95,115.00	120,000.00	95,115.00	95,115.00		100%
2	时尚产业 品牌管理 项目	时尚产业 品牌管理 项目	50,000.00	9,501.00	9,501.00	50,000.00	9,501.00	9,501.00		100%
3	仓储物流 基地建设 项目	仓储物流 基地建设 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50,000.00	46,400.00	46,579.83	50,000.00	46,400.00	46,579.83	179.83	100.39%

5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70,932.00	40,000.00		70,932.00	40,000.00	-30,932.00	56.39%
	<b>合计</b>		<b>250,000.00</b>	<b>251,948.00</b>	<b>191,195.83</b>	<b>250,000.00</b>	<b>251,948.00</b>	<b>191,195.83</b>	<b>-60,752.17</b>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大于 100.00%，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投入到承诺投资项目所致。

注 2：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已实施完毕。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三、关于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一为“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 3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尚未投入，主要是因为：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拟在公司总部所在地东莞市道滘镇新建仓储物流基地，提升公司的仓储和物流配送效率，打造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供应链体系，满足市场需求，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品牌服饰运营业务的仓储物流需求，为公司未来营销网络扩张提供仓储物流保障。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及配套设施、物流设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等。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两年。

该项目拟建于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相邻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6,007 平方米，原规划仅设计建设 0.08 万平方米的地下停车场。结合总部办公大楼的建设经验，考虑实际使用需求，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规划进行了更改，在原有设计方案上增加地下停车场等设施的面积至 2.90 万平方米，重新拟定施工方案。更新后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通过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水乡分局）的技术审查，取得审查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更新后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述工程设计方案变更事项导致“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延后。

该项目目前处于更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招投标阶段，待确定施工单位并完成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后将开工建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开工建设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2）变更后募投项目“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实施进度及预计实施完成时间

（一）变更后募投项目“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时



## 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三、关于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2、变更后募投项目“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联系与区别”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与变更后募投项目“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均为供应链管理业务下的具体项目。其联系与区别体现为：

在业务模式方面，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搜于特供应链管理主要作为投资和持股平台，本身并不参与供应链业务的直接经营；而在“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中，搜于特供应链管理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开展供应链业务。具体而言，在“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中，搜于特供应链管理作为实施主体，在全国各个地区投资设立多家项目子公司，以股权联合的形式，吸引一些在时尚产业具有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各项目子公司的投资和经营业务，搜于特供应链管理主要作为投资和持股平台，本身并不参与供应链业务的直接经营；而在“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中，搜于特供应链管理通过对包括各项目子公司的供应链资源及市场资源进行统一整合管理，进行集中采购和销售，因此搜于特供应链管理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开展供应链业务。

在交易结构及客户结构方面，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中，由各地区的各项目子公司分别向各自供应商进行采购，销售给各自的下游客户；而在“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中，由搜于特供应链管理集中订单向供应商进行集中统一采购后，销售给项目子公司并由项目子公司销售给其下游客户，或搜于特供应链管理直接销售给其自身的下游客户。

在信用销售政策方面，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执行相同的信用政策，即根据客户的资质信用情况，给予1-3个月的账期。

##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三、关于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3、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1、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特别是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两年多的运营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积极总结提炼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实施模式的优化方向。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过程中发现，不同地区的各项目子公司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如通过搜于特供应链管理进行集中采购，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优化和发展。

同时，由于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中小服装品牌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业务发展面临的波动性较大，公司的“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实施进度相对较慢，继续实施将面临市场和投资风险。

基于以上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中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8,143万元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2,789万元，合计40,932万元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

### 2、募投项目变更的合理性

#### （1）募投项目变更的必要性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具有以下必要性：

1) 通过进一步汇集供应商资源，发挥公司及子公司各自优势，能够提高经

## 营效率

供应链管理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采购、仓储、配送等一系列供应链服务，公司不同地区的各项目子公司分别独立运营，在采购方面存在向相同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通过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开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能够进一步汇集供应商资源。今年以来，公司优化提升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更好地发挥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各自优势，公司的优势主要是提供设计研发新产品、集中采购，各子公司具有拓展更多市场下游客户资源的优势，公司通过汇集下属各供应链管理子公司订单，获取上游的优惠价格，销售给各子公司并由其进行分销。公司通过搜于特供应链管理进一步整合其控制的各项目子公司的供应商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自优势，开展集中采购，公司能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实现跨区域的供应链管理。

### 2) 通过汇集各区域行业资源，能够扩大各项增值服务的基础

通过搜于特供应链管理直接开展供应链业务，公司能够在更大范围内汇集各区域的行业资源，强化与产业链内更多上下游企业的联系，为在产业链开展各项增值服务进一步奠定客户基础。

### (2) 募投项目变更的可行性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其可行性体现在：经过两年多的运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业务经验，公司子公司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掌握了大量的供应链资源与市场信息，并已积累了一定的供应链业务实际运作经验，在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业务迅速发展的有利环境下，可以通过直接开展集中采购业务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因此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 (三) 目前实施进度及预计实施完成时间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三、关于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4、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预计实施完成时间”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变更后募投项目“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已实施完毕。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技术审查意见书等文件，查阅了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变更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公告，对公司负责规划和具体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底仍未投入，系在原有设计方案上增加地下停车场等设施的面积，重新拟定施工方案所致。该项目建设进度已落后于预期，后续将继续投入建设，预计 2019 年 11 月底前开工，建设期为两年。

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与变更后募投项目“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均为供应链管理业务下的具体项目，两者执行相同的信用政策，但在业务模式和交易结构及客户结构方面有所区别。发行人变更前次募投项目为“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已实施完毕。

### 问题 5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申请人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69%、9.46%和 7.8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属于重复建设，结合前次募投变更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趋势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属于重复建设，结合前次募投变更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趋势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属于重复建设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七）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仓储物流设施（包括智能仓库、普通仓库等）、综合楼（包括管理办公、检测研发、服装设计、展示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及生活配套设施楼（包括员工宿舍、食堂、地下停车场等），为公司子公司广东美易达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掌洲岛地块上开展的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公司子公司搜于特供应链管理为投资主体，在全国主要区域投资设立控股型项目子公司，该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在全国各个区域与合作伙伴合资设立项目运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投入。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与“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均为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下开展的具体项目，但前者不涉及工程建设，后者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内容完全不同，故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不构成重复建设。

前次募投“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拟在公司总部所在地东莞市道滘镇新建仓储物流基地，提升公司的仓储和物流配送效率，打造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

供应链体系，满足市场需求，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品牌服饰运营业务的仓储物流需求，为公司未来营销网络扩张提供仓储物流保障。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及配套设施、物流设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等。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两年。

该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涉及仓储物流设施的建设，建设内容相近。该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体现在：该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品牌服饰运营业务的仓储物流需求，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仓储物流需求。

鉴于公司目前不存在自有仓库，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固定仓库面积为 29.54 万平方米，此外还向建发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仓储物流服务。而“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中仓库建筑面积为 7.62 万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中仓库建筑面积为 18 万平方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仓储物流需求，不构成重复建设。

## （二）结合前次募投变更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二）项目必要性分析/4、满足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快速发展的客观需要”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过程中发现，不同地区的各项目子公司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如通过搜于特供应链管理进行集中采购，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优化和发展。实施“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更符合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和业务需求，因此公司将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的资金投向变更为该项目。

公司实施“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并推进该项目的运营模式进一步优化。由搜于特供应链管理进行集中采购，其运营效率将优于供应链管理业务中以项目子公司自采自销为主要的原有的运营模式。而这一运营模式也对搜于特供应链管理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出更大的需求及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目前供应

链管理业务使用的仓库全部为租赁方式取得，存在如下问题：（1）大部分仓储物流设施投入建设滞后，不利于满足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迅速扩张而产生的仓储管理、物流配送需求。（2）公司仓库租赁地点分隔多地，不便于统一管理和高效配合，且随着公司品牌服饰业务平稳发展、战略转型初见成效、供应链管理业务快速扩张，租赁仓库的仓储容量、自动化程度和信息化处理能力有限的问题逐渐显现，不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3）若仓库到期无法续租或因出租方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场地时，公司业务稳定性将受到影响，公司另选仓储场地及搬迁的过程中将产生额外费用及或有的业务流失。同时，无法续租的风险导致公司无法大规模投入机器设备、物流系统。（4）由于公司对仓储物流基地需求较大，且更换租赁场地较为不便，公司面临出租方坐地起价，上涨租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地处东莞道滘、连接广深莞，交通条件优越，将成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桥头堡，承担主要的仓储物流功能，满足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快速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促进公司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优势，创造产业整体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该项目中，公司将建设智能仓储系统，有利于公司填补在智能仓储设施上的空白，借助自动化设施提升供应链仓储环节效率，并利用信息系统对货品进行集中管理，加强对货品库龄、货品结构以及周转效率的分析，为公司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趋势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五、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69%、9.46%及7.8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是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

要原因。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5%、9.36%和 7.6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因素导致: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 公司服装、材料及其他产品这三个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近三年来均分别有所降低。

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趋势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为:

(1) 公司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因为以材料销售为核心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着力发展的重点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而该业务销售的材料类产品具有一定的货值高、毛利低的特点;而本次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正是公司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重点项目。

为了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持续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以广东美易达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核算主体,项目中的仓储物流设施将主要用于向搜于特及其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以满足搜于特及其子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需求。

(2) 该项目的收入包括仓储服务收入以及货物装卸收入等,该类收入价格参考了市场收费水平,若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仓储服务,将支付同等水平费用。而根据公司测算,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6.78%。因此,相比于以租赁方式取得仓库的方式,公司实施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以自有仓储物流设施满足业务需求的方式更为经济。

综上,在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的趋势下,公司实施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满足公司仓储物流需求,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的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项目拟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包括智能仓库、普通仓库等）、综合楼（包括管理办公、检测研发、服装设计、展示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及生活配套设施楼（包括员工宿舍、食堂、地下停车场等）。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四）项目投资概算/1、项目投资概算”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87,467.4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估算为 73,367.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为 12,523.14 万元；预备费估算为 1,288.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8.74 万元。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尚未就该项目予以投入，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73,367.25	83.88%	-	73,367.25
1-1	建筑工程费	42,275.58	48.33%	是	42,275.58
1-2	设备购置费	29,317.80	33.52%	是	29,317.80
1-3	安装工程费	1,773.87	2.03%	是	1,773.8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23.14	14.32%	是	6,632.75
3	预备费	1,288.36	1.47%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288.74	0.33%	否	-
	合计	87,467.48	100.00%	-	80,000.00

##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四）项目投资概算/2、项目投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7,000m<sup>2</sup>，其中：智能仓库建筑面积为 90,000m<sup>2</sup>；普通仓库建筑面积为 90,000m<sup>2</sup>；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8,000m<sup>2</sup>；生活配套设施楼建筑面积为 7,000m<sup>2</sup>，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1	主要建筑				
1-1	仓库	平方米			
1-1-1	智能仓库	平方米	90,000.00	2,000	18,000.00
1-1-2	普通仓库	平方米	90,000.00	2,000	18,000.00
小计			180,000.00		36,000.00
2	辅助区域				
2-1	综合楼(含装修)	平方米	8,000.00	3,500	2,800.00
2-2	生活设施楼	平方米	7,000.00	2,200	1,540.00
2-3	地下停车场	平方米	2,000.00	3,500	700.00
小计			17,000.00		5,040.00
3	总图工程				
3-1	道路广场	平方米	25,694.44	400	1,027.78
3-2	绿化	平方米	10,666.67	180	192.00
3-3	围墙	米	790.00	200	15.80
小计					1,235.58
合计					42,275.58

##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29,317.80 万元，包括普通仓储设备 4,428.00 万元、智能仓储设备 23,904.00 万元、办公设备 245.80 万元和公辅设备 74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普通仓储设备				
1-1	货架	套	18	160.00	2,880.00
1-2	消防系统	套	18	80.00	1,440.00
1-3	叉车	辆	36	3.00	108.00
小计			72		4,428.00
2	智能仓储设备				
2-1	立体货架	套	18	420.00	7,560.00
2-2	巷道式堆垛机	台	108	80.00	8,640.00
2-3	输送设备	套	270	2.00	540.00
2-4	穿梭车 (RGV)	辆	54	30.00	1,620.00
2-5	控制系统	套	18	80.00	1,440.00
2-6	软件调试系统	套	18	64.00	1,152.00
2-7	安装调试系统	套	18	64.00	1,152.00
2-8	消防系统	套	18	80.00	1,440.00
2-9	其他	-	18	20.00	360.00
小计			540		23,904.00
3	办公设备				
3-1	电脑	台	16	0.80	12.80
3-2	落地式打印机	台	2	1.50	3.00
3-3	空调	台	300	0.60	180.00
3-4	其他办公设备	-	1	50.00	50.00
小计			319		245.80
4	公辅设备				
4-1	变配电设备	套	2	230.00	460.00
4-2	给排水系统	套	1	120.00	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4-3	安全及消防系统	套	1	60.00	60.00
4-4	环保系统	套	1	100.00	100.00
	小计		5		740.00
	合计		936		29,317.80

### (3) 安装工程费

综合考虑仓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公辅设备的不同安置要求及安装难度，确定仓储设备、办公设备以设备购置费的6%以及公辅设备设备购置费的8%为估算基础，估算安装工程费为1,773.87万元。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2,523.14万元，包括土地使用费5,866.61万元、勘察设计费2,201.02万元等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1	土地使用费	5,866.61	根据企业的土地出让合同确定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00.51	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
3	前期工作费	120.00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市场调节价)、咨询行业常规计算比例以及政府下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等文件
4	勘察设计费	2,201.02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
5	临时设施费	507.31	参照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执行
6	工程监理费	1,834.18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7	工程保险费	440.20	参照《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

序号	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2007]16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执行
8	联合式运转费	351.81	参照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执行,一般可按照设备购置费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9	生产职工培训费	58.00	参照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执行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43.50	参照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执行
合计		12,523.14	

#### (5)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1.5%计取, 合计基本预备费为 1,288.36 万元, 不考虑涨价预备费。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系根据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天数和周转次数, 并对应年成本费用, 计算出流动资产额和流动负债额, 从而估算出本项目每年所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288.74 万元。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未安排募集资金投入, 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四) 项目投资概算/3、项目预计进度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设计与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				●	●	●	●	●				
5	人员招聘					●	●	●	●				
6	人员培训							●	●	●			
7	系统调试								●	●	●		
8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	●

除铺底流动资金 288.74 万元外，本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178.74	34,871.50	34,871.50	17,435.75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5,871.61
合计	87,467.48	80,000.00	5,866.61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中，在董事会前先期投入 5,871.61 万元，其中 5,866.61 万元为该项目建设用地对应的土地出让金。该项目在董事会前的先期投入部分系以自有资金投入，将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故本次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先期投入的情形。

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五）项目经济效益评价”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向搜于特及其子公司，以及向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包括仓储、保管、货物装卸等）。项目盈利模式为广东美易达向采购方收取仓储服务收入和货物装卸收入。

公司计算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内部收益率时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普通仓库仓储服务收入	-	-	-	2,268.00	2,721.60	3,214.89	3,750.71	3,938.24	4,135.15	4,341.91	4,559.01	4,786.96	5,026.30
智能仓库仓储服务收入	-	-	-	2,646.00	3,175.20	3,750.71	4,375.82	4,594.61	4,824.34	5,065.56	5,318.84	5,584.78	5,864.02
货物装卸收入	-	-	-	5,329.01	6,394.81	7,553.87	8,812.85	9,253.49	9,716.16	10,201.97	10,712.07	11,247.67	11,810.06
营业收入合计	-	-	-	10,243.01	12,291.61	14,519.46	16,939.37	17,786.34	18,675.66	19,609.44	20,589.91	21,619.41	22,700.38
净利润	-	-	-	1,613.76	3,088.09	4,695.02	6,444.08	7,011.27	7,773.42	8,392.22	8,937.38	9,626.45	10,351.50



## 2、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过程中主要参数及假设依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建设部有关设计规范、标准。

从具体指标测算来看,主要假设如下:

(1) 项目计算期: 本项目计算期 13 年。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

(2) 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仓储服务收入以及货物装卸收入。

### ① 普通仓库仓储服务收入

本项目用以提供仓储服务的普通仓库建筑面积为 90,000m<sup>2</sup>,运营期第一、二、三年面积利用率分别为 70%、80%、90%,从运营期第四年开始,面积利用率达到 100%。普通仓库仓储服务收费单价为 30 元/(月·m<sup>2</sup>),且按每年上涨 5% 估算。

### ② 智能仓库仓储服务收入

本项目用以提供仓储服务的智能仓库建筑面积为 90,000m<sup>2</sup>,运营期第一、二、三年面积利用率分别为 70%、80%、90%,从运营期第四年开始,面积利用率达到 100%。智能仓库仓储服务收费单价为 35 元/(月·m<sup>2</sup>),且按每年上涨 5% 估算。

### ③ 货物装卸收入

本项目每吨货物平均占用仓库约 1.4m<sup>2</sup>,仓库利用率 70%,平均每月周转 2 次。货物装卸单价 36 元/吨,且按每年上涨 5% 估算。

上述收费单价参考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仓储物流服务的收费标准制定,公司在广东省珠三角地区采购的仓储物流服务的主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合同甲方	仓库地点	收费标准	
		仓储服务费	货物装卸

		元/吨/天	换算为： 元/平方米/月	费（元/吨）
广东全储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上柏元武工业区（上柏三角园）、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中罗格村路口（水悦龙湾楼盘对面）	3.18	47	20
建发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吉宝澜石仓、吉宝南海仓、佛汽物流仓、全储江南仓、联合创展仓、易发仓等	1.5	22	20
南通中实纺织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佛山中实张槎库	2.3	34	36-40
	佛山中实南庄库	1.8	26	36-40
	佛山中实西樵库	1.8	26	36-40
广东联合创展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联合创展仓储有限公司仓库	1.5	22	22
深圳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村3号仓、8号仓、9号仓、13号仓、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镇南工业区G2座、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镇南工业区A1-1座、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沿江路11号	0.45元/立方/天	41	约25
广州市丝丽纺织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公路大镇路段	2	29	23.32
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兴业路3号	2	29	18.5
佛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B区105—16号佛山港中旅华贸物流3号仓（超过固定包仓部分）	1.7	25	20
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启润佛山狮山仓库、广州启润物流园	1.9-4	28-59	40
	区间	-	22-59	18.4-40

合同甲方	仓库地点	收费标准		
		仓储服务费		货物装卸费(元/吨)
		元/吨/天	换算为: 元/平方米/月	
本次募投项目	-	30-35	36	

本次募投项目的仓储服务费、货物装卸费处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仓储物流服务的价格区间内，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收费水平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 (3) 主要成本费用

①本项目燃料动力费主要为仓库使用的照明用电及办公、生活用电用水产生的费用。项目正常年燃料动力费 383.32 万元。

②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③项目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 5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④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290 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14.0 万元估算，行政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7.2 万元估算，仓库工资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6.0 万元估算，后勤人员年均工资按 5.4 万元估算，且年均人员工资每年上涨 3%。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估算。

⑤仓储设备维护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5%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362.45 万元。

⑥该项目正常年其他管理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35%估算，并计入其他费用。

⑦该项目财务费用综合考虑了流动资金借款的财务成本。

总成本费用预测及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外购原材料费	-	-	-	-	-	-	-	-	-	-	-	-	-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	-	383.32	383.32	383.32	383.32	383.32	383.32	383.32	383.32	383.32	383.32
3	工资及福利费	-	-	-	2,032.62	2,093.60	2,156.41	2,221.10	2,287.73	2,356.36	2,427.05	2,499.87	2,574.86	2,652.11
4	修理费	-	-	-	362.45	362.45	362.45	362.45	362.45	362.45	362.45	362.45	362.45	362.45
5	其他费用	-	-	-	713.20	734.60	756.63	779.33	802.71	826.79	851.60	877.15	903.46	930.56
6	经营成本	-	-	-	3,491.60	3,573.97	3,658.82	3,746.21	3,836.22	3,928.94	4,024.43	4,122.79	4,224.10	4,328.45
7	折旧费	-	-	-	4,232.33	4,232.33	4,232.33	4,232.33	4,232.33	4,232.33	4,232.33	4,232.33	4,232.33	4,232.33
8	摊销费	-	-	-	339.42	339.42	339.42	339.42	339.42	119.09	119.09	119.09	119.09	119.09
9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	-	-	27.98	28.43	28.87	29.31	30.01	30.74	31.48	32.24	33.02	33.82
	总成本费用	-	-	-	8,091.33	8,174.15	8,259.44	8,347.27	8,437.98	8,511.09	8,607.33	8,706.45	8,808.55	8,913.70

#### (4) 所得税

该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

根据以上主要假设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1.3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78%，具有较好经济效益。

#### 3、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服饰运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等业务，而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广东美易达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未曾经营该项业务，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效益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公司属于纺织服装行业和供应链管理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般主要从事纺织服装业务或供应链管理业务，不主要从事仓储物流服务，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仓储物流服务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选取了近期上市公司中实施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且作出效益测算的案例，并统计其内部收益率、回收期、净利率等指标。案例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内部收益率	回收期（年）	净利率
嘉欣丝绸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8.14%	12.07	-
欣贺股份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	10.30	-
中储股份	中储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	3.63%	17.03	19.06%
	中储山西综合物流园项目	8.21%	13.91	43.73%
	中国储运（郑州）物流产业园	4.36%	15.09	34.91%
搜于特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6.78%	11.30	43.41%

注 1：上述指标均为税后指标，回收期包含建设期，净利率为运营期第 8 年的净利率

注 2：“嘉欣丝绸-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内部收益率及回收期数据取自嘉欣丝绸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欣贺股份-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内部收益率及回收期数据取自欣贺股份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储股份-中储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中储股份-中储山西综合物流园项目”、“中储股份-中国储

运(郑州)物流产业园”分别取自中储股份于2019年1月16日、2018年12月14日和2018年12月14日公告的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过与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对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回收期、净利率处于可比募投项目相关指标的区间范围内,具有谨慎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假设均建立在合理假设、类似仓储设施可比数据上,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公告及三会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测算明细表并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以及效益测算情况,查阅广东美易达的财务资料以获取本次募投董事会前投入金额明细,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以核查募投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及“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趋势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募投项目建设有明确、合理的建设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测算依据完整,测算过程及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 问题 6

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3亿、20亿、29.2亿元,在2017、2018年营业收入持平的情况下,2018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近5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8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年末存货期后的销售情况;(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

占比、已有订单、相关存货成本及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末存货期后的销售情况

(一) 2018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项目/1、流动资产分析/（6）存货/3）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减额	增幅 (%)
原材料	直接销售	101,462.12	37,970.32	63,491.80	167.21
	生产备货	34,269.59	39,401.94	-5,132.35	-13.03
	小计	135,731.71	77,372.26	58,359.45	75.43
库存商品		128,893.43	108,491.64	20,401.79	18.80
发出商品		8,788.22	3,334.11	5,454.11	163.59
委托加工物资		14,657.58	5,230.25	9,427.33	180.25
低值易耗品		3,601.59	4,842.78	-1,241.19	-25.63
合计		291,672.53	199,271.05	92,401.48	46.3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2018 年末存货较期初余额增加 46.37%，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公司的存货科目子科目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核算品牌服饰运营业务中持有以备生产的材料、供应链管理业务中持有以备销售的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品牌服饰运营业务中尚未销售的服装（含联营店尚未出售的服装），以及公司业务中尚未出售的其他商品；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品牌服饰运营业务中已出库发送至自营店且尚未出售的服装；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核算存放于加工厂生产用的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主要核算店铺经营用的货架、灯具、道具等存货。

2018 年末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2018 年末，原材料同比增加 5.84 亿元，其中直接销售原材料增加 6.35 亿元，生产备货原材料减少 0.51 亿元。

直接销售原材料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相对平稳，为了给纺织服装上下游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采购，采用“以销定采”模式结合适当备货模式，提高了供应链管理业务材料备货量所致。

2018 年末，公司生产备货原材料同比减少 0.51 亿元，委托加工物资同比增加 0.94 亿元，两者之和即公司用于和即将用于生产服装用的原材料同比增加 0.43 亿元，主要系公司加盟店相比去年增加 85 家，加盟店变更为联营店 11 家，公司根据服装订单组织生产所需的材料增加所致。

②2018 年末库存商品同比增加 2.04 亿元，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销售量相比去年减少 13.66%；并且 2018 年末公司加盟店增加 85 家，公司为其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加盟店变更为联营店 11 家，联营店的店面库存（即联营店尚未出售的存货）在未实现终端销售前均为公司库存，因此加盟店变更为联营店后，使得公司库存商品增加。

③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为自营专柜店面备货的存货，同比增加 0.55 亿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自营专柜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13 家，店面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2018 年末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系提高了供应链管理业务材料备货量；以及公司服装终端店铺增加，公司为店铺增加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 2018 年末存货期后的销售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项目/1、流动资产分析/（6）存货/4）2018 年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存货由直接销售的原材料、生产备货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组成。其中，由于生产备货原材料系公司自用于生产服装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是公司委托加工厂生产而发出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主要是公司店铺装修经营自用材料，因此生产备货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均无法统计其期后销售情况。公司直接销售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账面余额	2018-12-31	期后销售结转成本 (截至 2019-6-30)	期后 结转占比[注]	期后销售金额 (截至 2019-6-30)
原材料 (直接销售)	101,462.12	59,428.14	58.57%	61,840.26
库存商品	128,893.43	49,252.46	35.77%	71,699.43
发出商品	8,788.22			
合计	239,143.77	108,680.60	45.45%	133,539.69

(续上表)

存货账面余额	2017-12-31	期后销售结转成本 (截至 2018-12-31)	期后 结转占比	期后销售金额 (截至 2018-12-31)
原材料 (直接销售)	37,970.32	35,194.26	92.69%	36,762.08
库存商品	108,491.64	61,923.50	55.37%	81,963.31
发出商品	3,334.11			
合计	149,796.07	97,117.76	64.83%	118,725.39

(续上表)

存货账面余额	2016-12-31	期后销售结转成本 (截至 2017-12-31)	期后 结转占比	期后销售金额 (截至 2017-12-31)
原材料 (直接销售)	17,746.39	17,730.56	99.91%	19,254.90
库存商品	62,924.33	36,636.78	56.28%	54,158.16
发出商品	2,169.97			
合计	82,840.69	54,367.34	65.63%	73,413.06

注：期后结转占比=期后销售结转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从直接销售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来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上三类存货的期后销售结转成本占其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45.45%，其中：

①2018 年末，原材料中公司用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0.15 亿元，其期后结转占比为 58.57%。由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原材料产品主要为棉纱等，市场流通性快，直接对外销售原材料周转率高，因此直接对外销售的原材料中期后暂未销售的部分原材料出现积压的可能性极低；

②2018 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占比为 35.77%。公司一般在服装销售当季提前 2-3 个季度召开订货会，根据订货情况组织采购与生产，服装备货生产周期一般为 120-180 天，生产周期较长，周转较慢。公司对于期后未销售库存商品，通过折扣促销等方式消化库存，同时对于出现积压的存货计提充足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的存货期后结转占比差别不大，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较稳定；由于 2018 年末的存货期后结转占比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若将其年化处理，则 2018 年末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略好于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已有订单、相关存货成本及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其中服装部分系根据经销商提货折扣率或当年度的平均销售折扣率乘以吊牌价得出；原材料部分系根据未来订单价格或市场价格。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项目/1、流动资产分析/（6）存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5) 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存货类别、存货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①原材料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18-12-31				
库龄	账面余额	占该类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955.65	97.95	176.02	0.13
1-2 年	2,776.06	2.05	2.32	0.08
合计	135,731.71	100.00	178.34	0.13

(续上表)

2017-12-31				
库龄	账面余额	占该类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356.43	99.98	-	-

2017-12-31

库龄	账面余额	占该类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5.83	0.02	-	-
合计	77,372.26	100.00	-	-

(续上表)

2016-12-31

库龄	账面余额	占该类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78.11	100.00	-	-
合计	46,678.11	100.00	-	-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的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原材料存货为主要大宗原材料，其市场流通性好、易于存储，不易产生呆滞料，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低。

②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18-12-31

库龄	账面余额	占该类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779.40	63.76	1,308.95	1.49
1-2年	27,963.83	20.31	6,803.50	24.33
2-3年	13,522.39	9.82	5,019.47	37.12
3年以上	8,416.03	6.11	3,882.16	46.13
合计	137,681.65	100.00	17,014.08	12.36

(续上表)

2017-12-31

库龄	账面余额	占该类存货账面 余额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368.23	74.55	2,131.90	2.56
1-2年	17,681.90	15.81	3,172.40	17.94
2-3年	5,772.19	5.16	1,951.70	33.81
3年以上	5,003.43	4.47	1,841.75	36.81
合计	111,825.75	100.00	9,097.74	8.14

(续上表)

2016-12-31				
库龄	账面余额	占该类存货账面 余额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952.00	78.27	1,191.14	2.34
1-2年	7,540.51	11.58	935.27	12.40
2-3年	6,384.89	9.81	1,683.64	26.37
3年以上	216.89	0.33	74.70	34.44
合计	65,094.29	100.00	3,884.76	5.97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5.97%、8.14%和12.35%，呈明显上升趋势。

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龄结构来看，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78.27%、74.55%及63.76%，库龄在2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89.86%、90.36%及84.07%，库龄结构良好。

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在库龄1年以上的情况，主要系服装市场潮流风向变化较快，服装容易产生暂时积压的情况。对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于每个报告期末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末及2018年末，对于库龄在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增加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③其他存货的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分别为12,977.80万元、5,230.25万元及14,657.58万元，库龄均为1年以内且未出现跌价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低值易耗品的余额分别为5,510.23万元、4,842.78万元及3,601.59万元，库龄均为1年以内且未出现跌价情况。

### ④相关存货成本、年末已有订单及市场价格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对存货逐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服装部分估计售价系根据经销商提货折扣率或当年度的平均销售折扣率乘以吊牌价确定；原材料部分估计售价系根据未来订单价格或当年度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变现净值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 在手订单	预计销售金额	销售税费金 额合计	可变现净值
2018 年末	原材料	135,731.71	178.34	135,553.37	79,510.52	152,559.61	2,120.84	150,438.76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137,681.65	17,014.08	120,667.57	116,377.19	215,601.47	16,642.16	198,959.31
	委托加工物资	14,657.58	-	14,657.58	-	-	-	-
	低值易耗品	3,601.59	-	3,601.59	-	-	-	-
合计		291,672.53	17,192.42	274,480.11	195,887.71	368,161.08	18,763.00	349,398.07
2017 年末	原材料	77,372.26	-	77,372.26	164,003.28	91,426.92	6,965.43	84,461.49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111,825.75	9,097.74	102,728.01	118,373.32	171,743.57	18,872.27	152,871.30
	委托加工物资	5,230.25	-	5,230.25	-	-	-	-
	低值易耗品	4,842.78	-	4,842.78	-	-	-	-
合计		199,271.05	9,097.74	190,173.31	282,376.60	263,170.49	25,837.70	237,332.79

时点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 在手订单	预计销售金额	销售税费金 额合计	可变现净值
2016 年末	原材料	46,678.11	-	46,678.11	60,178.21	53,855.14	4,477.25	49,377.90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65,094.29	3,884.76	61,209.53	128,990.58	97,267.18	10,407.76	86,859.42
	委托加工物资	12,977.80	-	12,977.80	-	-	-	-
	低值易耗品	5,510.23	-	5,510.23	-	-	-	-
	合计	130,260.44	3,884.76	126,375.68	189,168.80	151,122.32	14,885.01	136,237.32

注：上表中，预计销售金额、销售税费金额合计、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各年末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相关指标；其中，可变现净值=预计销售金额-销售税费金额合计。



⑤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对比分析

A.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江苏国泰	260,997.62	4,098.03	1.57%	166,534.34	3,094.71	1.86%	164,128.64	5,405.73	3.29%
浙江东方	133,122.03	1,109.64	0.83%	132,905.18	4,807.93	3.62%	227,697.39	3,622.61	1.59%
弘业股份	18,615.59	946.38	5.08%	18,527.92	560.31	3.02%	12,538.96	358.78	2.86%
南纺股份	6,148.25	3,266.80	53.13%	7,159.68	3,663.30	51.17%	7,562.51	4,108.48	54.33%
东方创业	57,758.81	3,854.17	6.67%	47,026.35	3,962.47	8.43%	43,744.56	2,952.02	6.75%
江苏舜天	32,041.25	293.75	0.92%	45,251.95	430.90	0.95%	35,497.77	714.14	2.01%
申达股份	104,736.30	2,713.45	2.59%	93,406.53	2,885.84	3.09%	46,582.52	1,866.65	4.01%
苏美达	425,809.93	7,586.72	1.78%	397,828.46	2,027.32	0.51%	341,582.24	1,617.26	0.47%
辽宁成大	183,825.53	7,016.88	3.82%	173,456.82	6,122.29	3.53%	156,341.88	7,492.75	4.79%
兰生股份	14,101.32	494.61	3.51%	12,447.07	484.93	3.90%	7,650.18	651.34	8.51%

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汇鸿集团	330,078.66	15,246.23	4.62%	395,784.94	9,613.21	2.43%	359,631.90	7,609.27	2.12%
怡亚通	830,524.95	11,669.03	1.41%	1,020,211.22	15,287.56	1.50%	786,005.98	3,726.86	0.47%
瑞茂通	95,866.44	-	-	142,884.98	-	-	38,613.12	-	-
建发股份	13,656,162.36	102,136.68	0.75%	8,705,325.99	55,419.62	0.64%	6,156,571.14	25,386.45	0.41%
厦门国贸	3,081,483.18	14,095.61	0.46%	3,006,449.61	15,499.98	0.52%	2,361,741.57	4,919.31	0.21%
平均值			2.43%			2.43%			2.68%
搜于特 (供应链管理)	101,462.12	178.34	0.18%	37,970.32	-	0.00%	17,746.39	-	0.00%

注 1: 可比公司选取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 纺织服装供应链管理业务/3、公司竞争对手概况”;

注 2: 因南纺股份指标相比同行业明显偏高, 故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注 3: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对于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存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从行业总体来看,由于供应链管理类上市公司总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总体较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存货中直接对外销售原材料余额 10.15 亿元,由于对外销售原材料周转率高,该部分原材料跌价风险较低。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苏国泰	15.32	18.97	25.73
浙江东方	7.33	5.00	1.55
弘业股份	23.63	25.02	18.72
南纺股份	30.49	21.96	25.89
东方创业	32.60	35.67	31.85
江苏舜天	12.70	12.55	12.04
申达股份	15.13	14.67	17.54
苏美达	18.90	19.00	25.67
辽宁成大	9.86	7.52	5.70
兰生股份	24.54	33.14	29.65
汇鸿集团	10.57	9.46	7.30
怡亚通	7.14	7.12	8.01
瑞茂通	29.40	38.25	59.45
建发股份	2.32	2.77	2.22
厦门国贸	6.59	5.90	4.42
平均值	16.43	17.13	18.38
搜于特(供应链管理)	21.52	51.98	44.99

注 1: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此可以看出,与同行业相比,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B. 公司品牌服饰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美邦服饰	279,639.12	44,757.00	16.01%	314,084.26	57,616.44	18.34%	230,780.39	47,045.29	20.39%
森马服饰	515,884.08	74,134.73	14.37%	286,377.47	47,948.07	16.74%	259,738.26	39,425.94	15.18%
贵人鸟	55,334.09	5,064.34	9.15%	50,447.20	1,211.50	2.40%	48,802.65	1,349.68	2.77%
太平鸟	183,620.74	43,082.90	19.00%	182,819.40	52,351.13	22.26%	162,109.45	39,732.38	19.68%
柏堡龙	7,298.68	1,225.52	16.79%	10,603.85	-	0.00%	6,429.47	-	0.00%
平均值			15.06%			11.95%			11.60%
搜于特 (品牌服饰)	137,681.65	17,014.08	12.36%	111,825.75	9,097.74	8.14%	65,094.29	3,884.76	5.97%

注1：可比公司选取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品牌服饰运营业务/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注2：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对于品牌服饰业务的存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 服装销售渠道不同。公司主要为加盟店与联营店相结合模式，同行业大多采用以加盟店或自营店为主的模式。联营店模式下店面库存属于公司，加盟店模式下店面库存属于加盟店，模式的不同会导致同等收入规模下，联营店存货备货量大于加盟店备货，从而公司同收入规模下存货余额大于同行业水平。

b. 产品市场定位不同。公司产品以打造高性价比的潮流服饰，主要定位于国内三、四线市场，并在三、四线市场建立领先竞争优势，而同行业品牌的产品主要定位在一、二线城市。由于市场定位不同，一方面，公司库存商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低于同行业，其跌价风险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费用率如门店的租赁成本、销售人工成本、广告成本等小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c.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太平鸟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公司水平，主要系其存货库龄较长所致。2016年末，太平鸟库龄为当季及下一季的存货占比仅为35.35%；2017年末，太平鸟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50.66%（追溯调整前）、0.05%（追溯调整后）；2018年末，太平鸟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50.78%。由于太平鸟存货库龄相比公司较长，因此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水平。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位、推广力度等特点影响，导致同等营业规模下品牌服饰业务的存货余额较同行业偏大，但产品单位成本、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偏低。公司目前品牌服饰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业务模式、产品渠道及市场定位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会计师就存货的变动情况、减值计提政策、实际计提金额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存货实施了抽样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

观察存货状况等；获取了存货期末库龄表，结合存货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抽查了部分存货项目，对其可变现净值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测算；就公司报告期内、存货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问题 7**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申请人说明**

#### **（一）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根据 2019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定义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 1、公司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参股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46%。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认购该企业股权，并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分两次支付完成该认购款。该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且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投资标的仅为私募基金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29810）。

公司投资该企业以投资收益为目的，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搜于特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M4762）。该基金为公司以战略整合为目的而设立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且自设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进行对外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或投资其他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 2、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 4、公司未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5、公司未持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单个产品



购买期限不超过 1 年，风险较低且期限较短，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 6、公司未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 7、公司类金融业务情况

### （1）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供应链管理业务，由搜于特供应链管理等子公司向服装原材料厂家集中采购原材料，再最终销售给服装生产加工厂家或服装品牌企业，或者根据服装品牌企业的订单，以较为优惠的价格从服装生产加工厂家采购成衣后销售给服装品牌企业，从而获取差价收益，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 （2）公司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公司存在商业保理业务。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的战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以其作为运作平台，围绕时尚产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公司供应链管理及品牌管理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在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以及供应链业务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公司为行业内企业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属于围绕实体产业供应链服务开展的增值服务项目之一，目的是更好地服务行业内中小企业，在为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品牌管理服务的同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等困境。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为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服务中的增值服务环节之一，符合业态所需及行业发展惯例。根据 2019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搜银保理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营业总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搜银保理	2016年	408.00	0.06%	206.46	0.52%
	2017年	1,832.03	0.10%	1,230.76	1.60%
	2018年	2,533.10	0.16%	2,021.07	4.31%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对搜银保理进行增资、借款等资金投入，未对商业保理业务进行大额投资。

#### 8、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投资1,000.00万元参股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设有全资子公司广东搜于特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2,000.00万元，为公司以战略整合为目的而设立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且自设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进行对外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和0元，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公司持有的该类金融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单个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风险较低且期限较短，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搜银保理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根据 2019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该项业务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商业保理业务，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况。

综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37,199.59 万元，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0.19%，占比较小。故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 **（四）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37,199.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80,000.00 万元。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0.19%，占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比重为 1.25%，占比较小。

根据 2019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故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存在需要扣除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拟投资于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该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其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促进公司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优势，创造产业整体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集约化管理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因素，

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存在需要扣除的财务性投资。因而，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投资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协议及工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购买理财产品合同等，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初至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 1,000.00 万元参股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性投资，除此之外，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3、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需要扣除的财务性投资。

## 二、一般问题

### 问题 1

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 一、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公告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号)。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问题 2

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 亿、17.4 亿、21 亿元，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分别为 6.5 亿、22.8 亿、16.2 亿元，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8 年营业收入与 2017 年持平的情况下，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20% 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2）预付款项 2017 年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2018年营业收入与2017年持平的情况下，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20%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902.33	99.22	13,295.75	6.36	195,60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2.04	0.78	1,652.04	100.00	-
<b>合计</b>	<b>210,554.36</b>	<b>100</b>	<b>14,947.78</b>	<b>7.10</b>	<b>195,606.58</b>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350.30	99.83	9,899.34	5.71	163,45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84	0.17	303.84	100.00	-
<b>合计</b>	<b>173,654.13</b>	<b>100.00</b>	<b>10,203.17</b>	<b>5.88</b>	<b>163,450.96</b>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888.71	99.75	6,570.66	4.94	126,318.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64	0.25	330.64	100.00	-
<b>合计</b>	<b>133,219.35</b>	<b>100.00</b>	<b>6,901.30</b>	<b>5.18</b>	<b>126,318.05</b>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9,619.01	7,480.95	5.00
1至2年	23,663.14	2,366.31	10.00
2至3年	14,646.42	2,929.28	20.00
3至4年	1,057.85	317.35	30.00
4至5年	5.48	2.74	50.00
<b>合计</b>	<b>188,991.90</b>	<b>13,096.64</b>	<b>6.93</b>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466.67	6,823.33	5.00
1至2年	27,077.36	2,707.74	10.00
2至3年	1,413.77	282.75	20.00
3至4年	5.48	1.65	30.00
<b>合计</b>	<b>164,963.28</b>	<b>9,815.47</b>	<b>5.95</b>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6-12-31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195.22	6,259.76	5.00
1至2年	2,588.00	258.80	10.00
2至3年	5.49	1.10	20.00
合计	<b>127,788.71</b>	<b>6,519.66</b>	<b>5.10</b>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正常类	19,910.43	8,387.01	5,100.00
账面原值	<b>19,910.43</b>	<b>8,387.01</b>	<b>5,100.00</b>
坏账准备	199.10	83.87	51.00
账面价值	<b>19,711.33</b>	<b>8,303.14</b>	<b>5,049.00</b>

(一) 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20%的原因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项目/1、流动资产分析/（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应收账款/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2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 年末	210,554.36	14,947.78	195,606.58
2017 年末	173,654.13	10,203.17	163,450.96
变动金额	36,900.23	4,744.61	32,155.62
变动率(%)	21.25	46.50	19.67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25%，主要影响因素为客户信用期调整和各项业务收入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主要业务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业务	2018 年度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服装类业务	未变更，根据客户信用评级情况给予 90-365 天的信用期
材料类业务	未变更，大部分为现款现货或预收部分款项，部分特殊客户根据信用评级情况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
其他产品(时尚电子类业务等)	由先款后货调整为信用期 30-90 天
保理类业务	未变更，根据客户信用评级情况给予 60-360 天的信用期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信用、资质、资产等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与信用期。品牌服装业务根据加盟商加盟时间的长短、每期的进货金额、回款的及时性以及加盟商本身的实力区分不同的信用等级，对不同等级的加盟店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与信用额度。供应链管理业务一般为现款现货或预收款项，但也会根据客户合作时间、客户资质、客户信用情况一般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其他产品业务中，时尚电子类业务信用期在 2018 年度有所调整，由先款后货调整为信用期 30-90 天。保理类业务根据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一般给予 60-360 天的信用期。

综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除了其他产品业务中时尚电子类业务信用期有所调整，其余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

②公司主要业务形成的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各项业务形成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金额
服装类业务	147,511.00	152,995.79	-5,484.79

业务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金额
材料类业务	1,584,027.10	1,555,831.81	28,195.29
其他产品（时尚电子类业务等）	112,689.19	121,724.34	-9,035.15
其他业务收入	5,186.82	2,486.56	2,700.26
保理类业务	2,533.10	1,832.03	701.07
合计	1,851,947.21	1,834,870.53	17,076.68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主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金额
服装类业务	72,424.23	88,582.91	-16,158.68
材料类业务	104,953.16	73,661.83	31,291.33
其他产品（时尚电子类业务等）	13,266.54	3,022.38	10,244.16
保理类业务[注 1]	19,910.43	8,387.01	11,523.42
合计	210,554.36	173,654.13	36,900.23

注 1：保理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包含应收本金及应收利息；保理类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仅含利息收入。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材料类业务、时尚电子类业务和保理类业务期末余额增长所致。公司各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服装类业务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南方暖冬天气的影响，公司品牌服饰业务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共实现营业收入 147,51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8%，相应地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也略有下降。

B. 材料类业务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13 亿元，主要系受到 2018 年度银根紧缩等经济环境影响，在公司信用评级政策规定的信用期范围内，公司根据信用评级情况对部分信誉度较高的老客户适当提供或较原先延长了信用期；其次，公司原子公司绍兴兴联于 2018 年 10 月份不再纳入合并报

表，由于绍兴兴联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2018 年末公司增加应收该公司账款 1.13 亿元。

C. 时尚电子类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2 亿元，主要系信用政策改变，由先款后货调整为信用期 30 至 90 天所致。

D. 保理类业务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15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保理类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2018 年该项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38.27%；同时，信用期在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保理业务量有所增加，保理业务平均信用期变长。

## （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保理贷款	风险程度分类法（金融业五级分类）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3) 风险程度分类法

分类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5.00
次级类	25.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项目/1、流动资产分析/(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 应收账款/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情况对比”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主要为账龄分析法。针对账龄分析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A.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析政策

a. 与供应链管理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析法比较

单位：%

账龄	3个月以内(含)	3-6个月(含)	6个月-1年(含)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江苏国泰	5.00	5.00	5.00	20.00	30.00	40.00	50.00	100.00
浙江东方	5.00	5.00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弘业股份	2.00	2.00	2.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南纺股份	3.00	3.00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东方创业	0.00	5.00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江苏舜天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申达股份	5.00	5.00	5.00	10.00	20.00	30.00	60.00	95.00
苏美达	0.50	0.50	0.50	1.00	8.00	15.00	50.00	100.00
辽宁成大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兰生股份	1.00	1.00	5.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汇鸿集团	2.00	2.00	2.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怡亚通	0.10	0.10	0.10	1.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瑞茂通	0.00	0.00	1.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建发股份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厦门国贸	5.00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2.91	3.24	3.57	13.80	31.20	63.00	80.00	99.67
区间	0-5.00	0-5.00	0.10-5.00	1-50.00	8-80.00	15-100.00	50-100.00	95-100.00
搜于特	5.00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1：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年报。

b. 与品牌服饰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析法比较

单位：%

账龄	3个月以内(含)	3-6个月(含)	6个月-1年(含)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	----------	----------	-----------	------	------	------	------	------

账龄	3个月以内(含)	3-6个月(含)	6个月-1年(含)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美邦服饰	-	-	-	-	-	-	-	-
森马服饰	1.00	1.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平鸟	5.00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贵人鸟	1.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柏堡龙	5.00	5.00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3.00	4.00	8.75	25.00	57.50	95.00	100.00	100.00
区间	1-5.00	1-5.00	5-20.00	10-50.00	30-100.00	80-100.00	100.00	100.00
搜于特	5.00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1: 美邦服饰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注2: 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年报。

与供应链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各账龄阶段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差异较小, 处在行业计提比例的区间之内。

与品牌服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账龄为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账龄为5年以上的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而账龄为2-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从账龄分布来看,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 公司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99.14%及91.69%,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 且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B.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a. 与供应链管理类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表如下:

单位: 万元

2018-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018-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江苏国泰	582,808.58	64,439.86	11.06%
浙江东方	39,540.12	12,757.48	32.26%
弘业股份	65,023.35	18,229.99	28.04%
南纺股份	34,162.61	24,475.99	71.65%
东方创业	87,389.64	5,843.69	6.69%
江苏舜天	42,926.58	3,763.18	8.77%
申达股份	199,124.12	12,626.20	6.34%
苏美达	829,101.14	14,557.77	1.76%
辽宁成大	145,820.89	18,518.95	12.70%
兰生股份	16,688.29	2,308.12	13.83%
汇鸿集团	438,645.11	100,583.59	22.93%
怡亚通	1,323,980.32	36,209.72	2.73%
瑞茂通	422,017.85	5,712.59	1.35%
建发股份	352,296.38	25,329.64	7.19%
厦门国贸	425,841.58	51,940.75	12.20%
平均值			11.99%
搜于特	210,554.36	14,947.78	7.10%

(续上表)

2017-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江苏国泰	499,537.73	56,413.81	11.29%
浙江东方	44,046.08	13,107.54	29.76%
弘业股份	60,478.31	15,361.10	25.40%
南纺股份	34,175.12	23,545.77	68.90%
东方创业	72,466.35	5,553.70	7.66%
江苏舜天	43,027.32	5,471.85	12.72%

2017-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申达股份	195,562.63	10,541.27	5.39%
苏美达	721,459.82	14,863.44	2.06%
辽宁成大	180,567.21	48,461.97	26.84%
兰生股份	16,584.38	2,023.34	12.20%
汇鸿集团	409,773.87	60,548.70	14.78%
怡亚通	1,316,687.12	32,014.24	2.43%
瑞茂通	415,472.25	3,542.55	0.85%
建发股份	352,296.38	25,329.64	7.19%
厦门国贸	350,512.89	33,663.62	9.60%
平均值			12.01%
搜于特	173,654.13	10,203.17	5.88%

(续上表)

2016-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江苏国泰	410,634.67	49,076.88	11.95%
浙江东方	52,478.69	12,204.80	23.26%
弘业股份	47,289.75	9,886.27	20.91%
南纺股份	30,034.67	24,989.34	83.20%
东方创业	88,587.74	6,044.15	6.82%
江苏舜天	33,876.71	4,459.78	13.16%
申达股份	97,170.95	10,144.01	10.44%
苏美达	596,435.90	12,557.46	2.11%
辽宁成大	195,000.86	45,874.31	23.53%
兰生股份	16,566.78	1,944.90	11.74%
汇鸿集团	591,298.17	51,185.02	8.66%
怡亚通	1,209,611.21	11,918.34	0.99%



2016-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瑞茂通	312,501.78	1,888.53	0.60%
建发股份	345,272.89	22,899.20	6.63%
厦门国贸	370,256.35	31,846.27	8.60%
平均值			10.67%
搜于特	133,219.35	6,901.30	5.18%

注 1: 由于南纺股份指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故在计算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注 2: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与供应链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各账龄阶段的坏账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差异较小, 处在行业计提比例的区间之内。从实际计提情况来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偏低, 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好所致。

b. 与品牌服饰类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表如下:

单位: 万元

2018-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美邦服饰	130,270.72	8,546.40	6.56%
森马服饰	209,688.27	14,420.40	6.88%
贵人鸟	160,487.26	12,666.37	7.89%
柏堡龙	17,568.56	1,027.86	5.85%
平均值			6.80%
搜于特	210,554.36	14,947.78	7.10%

(续上表)

2017-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

2017-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美邦服饰	47,630.90	3,739.61	7.85%
森马服饰	151,016.42	8,801.56	5.83%
贵人鸟	174,388.47	5,914.17	3.39%
柏堡龙	15,497.35	886.32	5.72%
平均值			5.70%
搜于特	173,654.13	10,203.17	5.88%

(续上表)

2016-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美邦服饰	37,351.20	2,402.61	6.43%
森马服饰	201,130.91	6,703.74	3.33%
贵人鸟	193,091.57	10,212.91	5.29%
柏堡龙	6,958.88	350.78	5.04%
平均值			5.02%
搜于特	133,219.35	6,901.30	5.1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与品牌服饰类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的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谨慎性。

此外，自公司 2010 年上市以来，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坏账计提比例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 C.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a.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周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面余额	下一年度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016 年末	127,788.71	99,292.10	77.70
2017 年末	164,963.28	125,590.40	76.13
2018 年末 [注]	188,991.90	86,191.96	45.61

注：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一年度回款金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b. 公司采用金融业风险程度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的实际回收周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面余额	下一年度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016 年末	5,100.00	5,100.00	100.00
2017 年末	8,387.01	8,387.01	100.00
2018 年末 [注]	19,910.43	11,700.42	58.77

注：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一年度回款金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77.70%和 76.13%，公司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 1-6 月的回款比例为 45.61%；采用金融业风险程度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中，公司在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的回款比例均为 100.00%，公司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 1-6 月的回款比例为 58.77%。根据 2019 年 1-6 月回款情况可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以前年度有所改善。

综上，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预付款项 2017 年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1,512.51	99.59	228,228.61	99.98	64,991.99	99.83
1 至 2 年	665.25	0.41	40.66	0.02	107.90	0.17
2 至 3 年	-	-	-	-	0.48	0.00
合计	<b>162,177.76</b>	<b>100.00</b>	<b>228,269.27</b>	<b>100.00</b>	<b>65,100.37</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采购材料。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5,100.37 万元、228,269.27 万元和 162,177.76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基本为一年以内。

2、预付款项 2017 年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项目/1、流动资产分析/（4）预付款项”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163,168.9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0.64%，增幅较大。公司增加的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预付供应商的货款，预付款项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供应商货款	227,430.95	63,589.86
租赁费	622.61	1,118.32
其他费用	215.71	392.19
总计	<b>228,269.27</b>	<b>65,100.37</b>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供应链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导致公司采购额大量增加，由于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采用预付

货款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预付款项亦同步大幅增加。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同比增长幅度为 250.64%，2017 年度反映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成本的材料类产品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幅度为 253.88%，两者增幅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变化幅度
预付款项	228,269.27	65,100.37	250.64
材料类营业成本	1,448,063.41	409,200.68	253.88
营业成本	1,659,667.24	520,214.42	219.04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业务模式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通过整合订单资源，集中区域内的服装生产企业、原材料贸易企业的采购需求，将大量的订单资源整合起来，向供应商进行大规模集中采购，从而形成规模效应，节约生产运作成本，提高供应商的产能利用率，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的采购规模较大，而当前原材料供应商普遍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大的问题，因此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为供应商提供预付款支持，以及相对较短的付款周期，减轻其资金周转压力，从而也有利于公司获取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在该业务模式下，供应链管理业务采购的主要流程为：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客户向公司预付部分货款，公司根据已有订单，与供应商洽谈采购合同，并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预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给供应商，从而获取更为优惠的价格，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预付款项的信用政策根据所订购产品的当前市场行情、供应商能够给予的优惠价格、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制定，具体情况为：对于新产品并且市场畅销的产品，公司预付 50%以上货款，预付货款一般不超过 45 天；除此之外，对于市场畅销并且毛利率高的，公司预付 50%以上货款，预付货款一般不超过 30 天；除此之外，对于正常的、大众的产品但供应商给予优惠价格的，公司预付 10%-30%的货款，预付货款一般不超过 30 天。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情况:

由于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大力扩张所致,因此选取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来预付款项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同行业预付款项及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预付款项			营业成本		
	2017-12-31	2016-12-31	变化幅度	2017-12-31	2016-12-31	变化幅度
江苏国泰	68,478.88	77,777.42	-11.96	3,056,068.56	2,617,581.57	16.75
浙江东方	12,894.14	8,388.38	53.71	880,318.90	377,542.57	133.17
弘业股份	39,721.74	28,030.59	41.71	377,188.13	267,700.98	40.90
南纺股份	7,572.84	4,798.13	57.83	76,312.32	81,438.76	-6.29
东方创业	65,125.37	56,272.15	15.73	1,495,419.40	1,456,362.57	2.68
江苏舜天	72,684.31	79,231.83	-8.26	499,565.44	422,821.69	18.15
申达股份	31,869.71	25,382.94	25.56	992,112.69	772,569.90	28.42
苏美达	840,907.91	1,019,977.72	-17.56	6,988,404.66	4,657,681.84	50.04
辽宁成大	46,423.29	35,189.71	31.92	1,189,584.84	692,157.97	71.87
兰生股份	37,415.26	25,576.75	46.29	314,153.75	244,415.64	28.53
汇鸿集团	481,930.02	435,274.93	10.72	3,491,369.13	3,029,632.15	15.24
怡亚通	315,572.10	378,761.06	-16.68	6,362,663.74	5,410,387.84	17.60
瑞茂通	122,461.27	42,072.21	191.07	3,470,959.96	1,926,066.14	80.21

公司	预付款项			营业成本		
	2017-12-31	2016-12-31	变化幅度	2017-12-31	2016-12-31	变化幅度
建发股份	1,859,670.32	1,423,444.36	30.65	20,454,979.19	13,391,618.64	52.74
厦门国贸	575,947.84	427,890.43	34.60	15,787,033.46	9,280,144.28	70.12
平均值	305,245.00	271,204.57	12.55	4,362,408.94	2,975,208.17	46.63
搜于特	228,269.27	65,100.37	250.64	1,659,667.24	520,214.42	219.0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对于 2017 年业务大幅扩张，营业成本增幅超过 50%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浙江东方、辽宁成大、瑞茂通、建发股份、厦门国贸等），其预付款项亦呈现不同幅度的大幅增长趋势（苏美达未呈现该趋势，主要是因为该公司预付款项包含预付造船款，交货期较长，导致预付款项与营业成本未能一致变动），增幅范围为 30.65%至 191.07%，公司符合这一行业发展趋势；此外，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处于较低水平；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大幅增长主要因为供应链管理业务增长迅速，为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查阅了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执行情况；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了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记录；抽取了销售额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对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发函询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选取样本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对于重要个人客户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选取了部分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坏账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具备充分性。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检查了大额采购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采购金额、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函证了采购发生额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信用信息以判断是否会对这些

预付款项在期后履行造成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 **问题 3**

申请人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45.61%，2019 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41.39%；申请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6.1 亿、-8.8 亿和-5.9 亿元，大幅低于净利润水平。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 2019 年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说明是否有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大额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趋势相符。

**回复：**

**一、最近一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 2019 年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说明是否有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 **1、最近一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0,379.67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45.61%；2019 年第一季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548.72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41.39%，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逐渐成为公司主要业务及利润来源。2018 年度，公司稳健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主动放缓其增长速度，第四季度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同比下降 45%，使得供应链管理业务净利润 2018 年全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39.01%。

（2）2018 年度，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南方暖冬天气的影响，公司品牌服饰业务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共实现营业收入 147,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8%。

(3)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承担的有息债务增加，2018 年度财务费用共支出 18,064.19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51.66%。

(4) 目前服装行业经营压力较大，随着存货的增加，需要根据市场的变化做出调整，2018 年度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10,243.18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77.51%；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长，2018 年度公司提取坏账准备 5,812.1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54.05%。

(5) 2019 年第一季度，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稳健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继续放缓其增长速度；除此之外，公司原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份由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给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期下滑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2、结合2019年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说明是否有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市场需求疲软影响，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放缓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速度，使得供应链管理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而 2019 年上半年棉花、棉纱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下滑，使得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受上述市场环境下行情况的影响，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7,199.18 万元至 25,798.7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40%至 60%。

2019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际贸易环境和国内经济周期性矛盾等诸多内外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国内消费方面，由于宏观经济走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持续下滑，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增速自 2015 年至今不断下降；在出口方面，纺织原料及制品出口额增速自 2010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而中美贸易摩擦前景尚不明朗，加重外需疲软态势；在原材料方面，由于国内外需求不振，且国储棉处于抛储窗口期，国内棉花价格持续走弱。受此影响，公司业绩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恶化，公司存在未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计划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在时尚产业深耕多年所积累的资源 and 所做的投资布局,大力向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等时尚生活产业的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发展,为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1) 品牌服饰运营方面。高度重视新零售模式正在蓬勃兴起的服饰消费市场的新变化,深入研究及积极实践线上线下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人货场零售业态重构、新媒体传播等新课题,聚焦“潮流前线”品牌服饰,全力推动“潮流前线”服饰品牌在新零售兴起的服饰消费市场中取得新突破。一是以红标“潮流前线”统筹原有的销售渠道,实施“期货+快反”制度,为“潮流前线”品牌服饰发展注入新活力;二是以蓝标“潮流前线”探索“全快反”发展模式,成立“快时尚品牌事业部”,安排 50 家店铺作为“全快反运营测试店”,从产品设计、生产、订货、销售等方面全面革新,为“潮流前线”品牌服饰发展探索新路子;三是积极利用网络时代的新媒体,如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社交平台及直播、店播等自媒体,与年轻消费者随时随地互动,增强流量、聚集粉丝,强化品牌粘性,为“潮流前线”品牌传播销售提供新路径;四是适应服饰市场渠道的新变化,积极开拓商超和购物中心,为“潮流前线”品牌服饰销售增加新渠道;五是狠抓产品质量,踏踏实实做好产品,给消费者提供“超级性价比”的产品,为“潮流前线”品牌服饰增强核心竞争力。

(2) 供应链管理方面。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新产品;以集中采购,完善业务模式为重点,加强管理,控制风险,拓宽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增值服务,推进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平稳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提供坚实的支撑。

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一) 业绩下滑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市场需求疲软影响,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放缓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速度,使得供应链管理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而 2019 年上

半年棉花、棉纱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下滑，使得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受上述市场环境下行情况的影响，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7,199.18 万元至 25,798.7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40%至 60%。

2019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际贸易环境和国内经济周期性矛盾等诸多内外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国内消费方面，由于宏观经济走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持续下滑，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增速自 2015 年至今不断下降；在出口方面，纺织原料及制品出口额增速自 2010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而中美贸易摩擦前景尚不明朗，加重外需疲软态势；在原材料方面，由于国内外需求不振，且国储棉处于抛储窗口期，国内棉花价格持续走弱。受此影响，公司业绩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恶化，公司存在未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大额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趋势相符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大额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46,865.07	77,053.33	39,6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8.42	-88,208.34	-61,224.38
差异	-105,983.49	-165,261.67	-100,918.48
具体影响因素：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07.18	11,331.05	8,68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7.21	3,137.62	2,852.32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无形资产摊销	344.85	138.18	12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6.16	4,912.73	5,54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82	3.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38.34	7,267.69	5,90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9.49	-7,966.09	-1,82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7.06	-3,856.43	-2,65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4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91.26	-69,568.13	-65,31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60.49	-223,442.68	-118,59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98.99	110,391.78	64,352.66
其他	2,278.66	2,391.78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118.42</b>	<b>-88,208.34</b>	<b>-61,224.38</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受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的影响所致。

公司2016年、2017年均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这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均得到快速增长，分别达到了218.74%、190.04%，公司为进一步降低供应链的采购成本，向供应商提供预付款支持以及缩短应付账款付款周期支持，使得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这是与供应链业务模式在初期阶段采用的采购与付款策略相关的。

公司2018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

1) 市场整体经济环境下行的严峻情况下，公司从下半年开始主动放缓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增长速度，使得供应链业务周转放缓，存货增加。除此之外，公司在经济放缓，企业普遍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为支持供应链下游客户的发展，适当增加部分客户信用额度与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期末增加。

2) 近年来服装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开设的服装联营店增加，联营店的库存全部由公司承担，使得服装业务的存货增加。

综上所述，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大额负数，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状况。

## 2、是否与同行业趋势相符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因此选取纺织服装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较分析：

(1) 近 3 年来，供应链管理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苏国泰	172,972.31	-10,428.25	135,426.38
浙江东方	-111,534.45	84,063.89	8,690.26
弘业股份	8,659.09	-11,342.69	22,956.35
南纺股份	-7,234.83	-15,078.11	9,649.68
东方创业	2,058.60	20,245.84	59,090.10
江苏舜天	10,773.88	-6,197.41	14,128.33
申达股份	23,585.69	35,633.23	21,818.10
苏美达	322,365.75	416,744.28	-187,268.52
辽宁成大	48,597.91	9,694.75	59,001.18
兰生股份	-4,110.91	116.75	-23,740.71
汇鸿集团	34,545.73	106,489.14	111,034.15
怡亚通	163,675.52	4,064.50	-414,683.44
瑞茂通	393,039.06	-206,391.92	-409,403.61
建发股份	478,026.53	-1,858,778.89	-484,044.79
厦门国贸	430,843.11	-842,283.01	228,803.62
搜于特	-59,118.42	-88,208.34	-61,224.3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各年度年报。

(2) 近 3 年来，供应链管理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	同比 增减	2017 年度	同比 增减	2016 年度	同比 增减
江苏国泰	3,680,007.97	6.70	3,448,939.24	16.10	2,970,654.65	7.17
浙江东方	989,274.44	7.69	918,600.89	67.23	549,315.65	-28.69
弘业股份	450,699.10	9.90	410,108.21	16.10	353,235.08	-18.51
南纺股份	101,230.36	26.63	79,938.89	-5.73	84,794.06	-37.50
东方创业	1,674,124.26	5.73	1,583,364.98	1.46	1,560,585.50	10.10
江苏舜天	536,449.93	-2.45	549,947.28	15.77	475,050.95	-18.66
申达股份	1,633,101.19	46.78	1,112,599.88	28.25	867,512.09	12.57
苏美达	8,195,887.51	10.63	7,408,571.31	47.66	5,017,273.29	20.96
辽宁成大	1,927,515.51	37.69	1,399,882.74	59.99	874,970.81	-4.27
兰生股份	330,582.92	-0.88	333,513.49	10.09	302,946.86	26.57
汇鸿集团	3,898,338.05	5.93	3,679,995.77	2.61	3,586,417.38	-15.34
怡亚通	6,969,172.50	2.40	6,805,930.61	17.52	5,791,367.11	46.10
瑞茂通	3,809,579.34	1.60	3,749,747.51	76.60	2,123,354.53	125.77
建发股份	28,038,179.07	28.26	21,860,157.90	50.15	14,559,089.05	13.66
厦门国贸	20,659,787.95	25.48	16,465,077.79	67.88	9,807,656.68	52.72
搜于特	1,849,414.11	0.89	1,833,038.50	190.04	631,998.33	218.7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各年度年报。

在供应链管理行业中，为支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发展，供应链管理公司一般采取向上游供应商预付货款，并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与信用期的业务发展策略。因此，在供应链管理公司大规模扩张业务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往往出现持续为负数的情况。

通过比较供应链管理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能够看出：



①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瑞茂通、建发股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

②2017 年度，厦门国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比增加 67.88%，其 2017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42,283.01 万元；

③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瑞茂通、建发股份及厦门国贸在其营业收入连续增长的同时，其三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合计数均为负数。

因此，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大额负数，与其业务模式和行业惯例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依黎

\_\_\_\_\_  
苏锦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_\_\_\_\_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